

臺北基督學院應屆及畢業資格審核要點

民國106年3月9日105學年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實際作業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應屆資格審核程序：

一、教務處註冊單位於三月、十一月下旬將『應屆資格審查名單』提供。

二、學系、核心課程中心、與教務處依據必修科目表之必修科目、畢業學分數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。

三、凡符合應屆畢業之學生，學系各主修於『應屆畢業資格審查』之“初審”項下審查是否符合畢業資格；教務處註冊承辦人於『應屆畢業資格審查』之“註審”複審是否符合畢業資格。

四、學系各主修及相關單位於四月、十二月下旬將初審的審查結果在『應屆畢業資格審查』完成，將『畢業資格審核申請書』送教務處。

第三條 教務處註冊單位依據『應屆畢業資格審查』之符合應屆資格者，製作畢業證書，並列印『畢業證書審查及簽領名冊』。

第四條 畢業資格審核程序：

一、學系各主修審查應屆生最後一學期成績，將審查結果於『應屆畢業資格審查』“複審”確定是否符合畢業資格。

二、教務處註冊單位承辦人審查應屆生最後一學期成績，將審查結果於『應屆畢業資格審查』“複審”確定是否符合畢業資格；將“系審”與“註審”都通過之學生，於『畢業證書審查及簽領名冊』上蓋教務處註冊單位及學系各主修承辦人之職章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。